

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

(不含思政专项计划)

一、拟招生人数

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、招生要求和我院实际情况，2026 年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拟招收博士生的名额如下（复试录取过程中名额可能有所变动，以实际录取为准）。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习方式	拟招人数	备注
120100	管理科学与工程	全日制	18	含专项计划约 5 个

二、复试程序（综合素质考核）

1. 报名及资格审核

第一批考生的报名及材料审核已于 2026 年 1 月完成。通过材料审核的考生名单已在我院网站公示（<https://sem.buct.edu.cn/2026/0114/c10392a216936/page.htm>），请考生注意查看。

第二批考生报名及资格审核：考生须符合我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报名要求，在 2026 年 4 月 28 日 10:00-5 月 9 日 24:00 之间完成网上报名，并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7:00 前将纸质版报名材料提交至我校昌平校区文理楼 352 办公室（为避免丢失，办公室不接收直接邮寄，校外考生可将材料邮寄给报考导师，材料经导师签字后，送至文理楼 352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报名资格和报名材料的具体要求见我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（<https://graduate.buct.edu.cn/2025/1113/c1392a213963/page.htm>）。我院收到报名材料后将组织统一审核，通过第二批材料审核的考生名单拟于 5 月中旬在我院网站 <https://sem.buct.edu.cn/main.htm> 进行公示。

2. 复试时间及地点

复试时间拟定在 5 月中旬左右，复试具体时间地点将以邮件形式通知到考生，请保持邮箱、手机等通讯畅通。请确保报名邮箱、手机等联系方式正确，如因考生信息填报有误导致未能收到通知，后果由考生自负。

说明：

如果存在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等情况，请在5月9日中午12:00之前，通过邮件联系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秘书李老师，电子邮箱为 jgyz@mail.buct.edu.cn。

3. 复试考核流程及内容

复试前，考生须登录“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—博士研究生报考”自行打印《复试通知书》。校外考生可凭下载打印的《复试通知书》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进校参加复试。

所有考生参加复试必须携带纸质版《复试通知书》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。

(1) 每位考生针对自己的研究课题、科研成果和未来研究计划做一次学术报告（约10分钟）；

(2) 面试组专家提问及考生答辩（约10分钟）；

(3) 复试综合考核重点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、专业知识、外语水平、科研能力、创新精神等，由复试小组形成综合考核意见。

三、拟录取工作

1.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复试小组考核意见、考生复试成绩、本专业招生计划、各专项招生计划，以及导师的招生名额，按照“成绩由高到低、额满为止”的原则进行审核，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将在经济管理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天。公示无误后上报研招办。最终拟录取名单由研招办统一公示。

2.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录取：

(1)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；

(2) 复试不合格（低于总成绩的60%）；

(3) 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。

3. 同时获得我院及其他招生单位拟录取资格的考生，须尽快与我院联系，确认录取志愿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未尽事项详见《北京化工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《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26年“申请—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》《北京

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硕博连读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》等学校、学院
相关文件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老师

联系电话：010-64448681

联系邮箱：jgyz@mail.buct.edu.cn

经济管理学院

2026 年 4 月 29 日